# 2021年政府预算公开相关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文件精神，为方便广大群众对我区2021年政府预算的理解和监督，现将有关重要事项说明如下：

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2021年我区“三公”经费预算数862万元，下降0.58%。其中公务接待费33万元，增加94%，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接待费由外包改为正常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2万元，下降5.28%；公务出国出境费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费237万元，增长5.3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根据车改办核定的事业单位用车数量，平台面临公务用车老化，车况差，行驶不安全，需要更换。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现行财政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各有特点。前者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后者能够体现上级政府政策导向，便于监督检查。

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结算补助、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固定数额补助、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贫困地区转移支付、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等。

专项转移支付主要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政策，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

2021年，中央、省、市对我区共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51651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5013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512万元，全部纳入年初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比重达到97%。

三、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我区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积极稳妥化解累积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效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的要求和财政部、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做到举债合规、程序透明、规模适度、风险可控。2020年上级核定全区政府性债务限额5984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2791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7050万元。截止2020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5984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32791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27050万元。

我区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是加强制度管理。2017年10月份，我区印发了《长治县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长县政发[2017]43号），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债务资金举借、债务资金使用、债务资金偿还、存量债务化解、债务信息统计报告、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监督与管理、责任追究等九个方面对我区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进行了规范，加强了我区债务管理的制度保障。

二是建立应急处置机制。2017年10月份，我区印发了《长治县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预案》（长县政办发[2017]93号），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积极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三是统筹资金清偿债务。2020年年初通过预算安排资金及时化解涉及供气供暖等民生、安全方面的重点工程项目欠款，做到维护好社会和谐稳定。

四是清底建账清偿债务。制定《长治县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实施方案》，做到稳妥化解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力争用5-10年化解完毕；同时将清理化解民营企业欠款作为2020年的重点工作，截至年底，清理民营企业欠款全部清偿完毕，清欠率达到100%。

五是坚决制止违法举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坚决禁止政府违法违规融资的工作部署，积极组织开展了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违规实施购买服务等变相举债排查整改工作，确保排查整改工作不留死角、落到实处。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核心，也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的灵魂，把绩效管理有机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提高政府效能、更好为民理财的必然途径。2020年，我区继续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

积极推进制度建设，拟出台《长治市上党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积极制定实施细则，修订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为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按照统一安排，在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时，预算单位根据《预算法》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对所有项目支出编制绩效目标，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通过绩效目标“五审机制”，层层把关、审核，使绩效目标描述清晰、依据充分，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更加科学合理。2020年对93家预算单位的537个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涉及资金210,806万元。2021年也严格按照要求在编制2021年预算时所有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的填报。